

证券代码：600152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华

公告编号：2013-033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因宁波高新区建设需要，涉及到本公司位于梅墟街道姜陇村工业用地的征收，其中土地面积为 23,984 平方米，有证建筑面积为 18,657.58 平方米。根据公司 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转让和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公司原定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出售上述地块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3-027 和《公司关于转让和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3-024）。现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宁波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征管办”）与本公司协商，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签署《房屋征收（回购）补偿协议》（甬高新征字 2013C-027），该地块不再公开挂牌竞价出售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根据补偿协议规定，公司应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前移交该房产，房屋征收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,820,471 元。签订协议后 15 日内，征管办支付本公司 50,410,000 元，待本公司完成搬迁、腾空房屋并验收合格后，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余款 50,410,471 元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征收地块用于政府土地储备，补偿资金不是来自于政府补助，是房地拆迁对企业的补偿。被征收地块不是用于公共利益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本次征收补偿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 8,692 万元的收益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

报备文件：

- （一）《房屋征收（回购）补偿协议》（甬高新征字 2013C-027）
- （二）《关于支付维科精华位于梅墟街道姜陇村地块拆迁补偿资金的说明》